

关于恢复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并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申购日:	2017年2月2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7年2月2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7-005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于2017年2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晓亮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徐晓亮、龚平、汪群斌、梅红健、李志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鸿祥、蒋文义、李海歌投票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议案》。

同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体内容

1.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0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1月3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注入优质资产,以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和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1)交易对方及方式

本次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对象】。复星高科和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交易对方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涉及的标的资产包括: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复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者均从房地产业务入手,两者控股股东分别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

交易对方【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对象】涉及的标的资产是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多家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的公司的股东权益。

上述标的资产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具体确定标的资产的范围与金额需要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情况与交易对方的谈判来确定。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初步资料,本次交易将会影响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3)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还需结合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商讨和论定具体交易方案。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4)现有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对方尚未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正式文件,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正式文件,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方案尚未确定。

(5)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主要工作

公司拟通过以下中介机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项服务: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市公司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发布了多项进展公告,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9号公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1号公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2号公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4号公告)。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继续推进的必要性和理由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重组相关各方重组方案、交易条件等各个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多次深入的沟通和讨论。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较为复杂,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无法在2017年2月20日前披露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4.上市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旗下资产的注入,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公司已与有权部门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汇报与沟通,截至目前,尚未取得有权部门的正式的书面审批意见。

5.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股票自2017年2月2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6.关联董事的关系及联系人以及回避表决情况

汪群斌先生、徐晓亮先生、龚平先生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的董事,复星高科确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之一,故任群斌、徐晓亮、龚平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梅红健先生、李志强先生为上海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的董事,上海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对象初步确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之一,故梅红健、李志强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3.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监高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2017-006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于2017年2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晓亮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于2017年2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晓亮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徐晓亮、龚平、汪群斌、梅红健、李志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鸿祥、蒋文义、李海歌投票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议案》。

同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体内容

1.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0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1月3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拟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注入优质资产,以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和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1)交易对方及方式

本次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对象】。复星高科和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郭广昌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交易对方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涉及的标的资产包括: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复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两者均从房地产业务入手,两者控股股东分别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

交易对方【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对象】涉及的标的资产是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多家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的公司的股东权益。

上述标的资产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具体确定标的资产的范围与金额需要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情况与交易对方的谈判来确定。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初步资料,本次交易将会影响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3)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还需结合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商讨和论定具体交易方案。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4)现有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对方尚未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正式文件,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正式文件,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方案尚未确定。

(5)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主要工作

公司拟通过以下中介机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项服务: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市公司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发布了多项进展公告,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9号公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1号公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2号公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4号公告)。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继续推进的必要性和理由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重组相关各方重组方案、交易条件等各个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多次深入的沟通和讨论。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较为复杂,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无法在2017年2月20日前披露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4.上市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旗下资产的注入,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公司已与有权部门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汇报与沟通,截至目前,尚未取得有权部门的正式的书面审批意见。

5.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股票自2017年2月2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6.关联董事的关系及联系人以及回避表决情况

汪群斌先生、徐晓亮先生、龚平先生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的董事,复星高科确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之一,故任群斌、徐晓亮、龚平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梅红健先生、李志强先生为上海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的董事,上海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对象初步确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之一,故梅红健、李志强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3.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监高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7年2月21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代销机构为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消费主题混合”,基金代码:003715)的投资业务,投资人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等业务,以及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